

政 务 公 开 规 范

ZJGK-YW 2091—2018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

第 1 部分：总则

（试行）

2018-01-10 发布

2018-06-20 实施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布

目 录

前言	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平台服务基本原则与要求	2
3.1 基本原则	2
3.2 基本要求	2
4 平台建设	2
5 政务公开工作要求	3
6 人员与查阅场所要求	3
6.1 人员要求	3
6.2 查阅场所要求	3
7 考核评价	3
7.1 考核方式	3
7.2 考核内容	4
8 监督保障	4
8.1 加强领导，强化部门职责	4
8.2 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	4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义乌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流程图	5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义乌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6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义乌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流程图	7

前 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家标准和地方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按照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编制了本标准。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工作规则第1部分:总则》是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系列标准之一,本系列标准结构如下: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1部分:总则》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2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3部分:政府采购》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4部分:国有产权交易》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5部分:土地使用权交易》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6部分:矿业权交易》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7部分:国企采购》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8部分:农村产权交易》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9部分:资源要素交易(排污权)》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10部分:评标专家费支付标准》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11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标准》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12部分:全流程网上交易标准》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13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简易招标办法标准》

本标准由义乌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义乌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任跃平、金序军、王冠军、朱跃忠。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

第 1 部分：总则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的相关术语和定义、政务公开具体内容。
本部分适用于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的机关事业单位开展政务公开工作。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工作规则。

2.1

公共资源交易

公共资源交易是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乡镇街道和基层其他组织以项目业主的身份，对涉及的自然性、资产性、社会性和行政性资源的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通过招标、采购、挂牌、拍卖、协议等法定方式确定受让人或中标人(以下统称“中标人”)的活动。

2.2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运行服务机构。

2.3

公共资源交易种类

公共资源交易包括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国企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农村产权交易、土地使用权交易、矿业权交易、资源要素交易（排污权）等。

2.4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指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信息、场所、专家等方面服务的机构。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由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义乌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分中心、义乌市公共资源农村产权交易分中心、义乌市公共资源土地矿产交易分中心、义乌市公共资源要素交易分中心和各镇（街道）招投标中心组成。

2.5

综合监管部门

指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负责综合协调、监督和指导的部门。

本工作规则特指义乌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6 行业监管部门

指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负责行政监督管理的部门。

在义乌市有关行业监管部门的具体分工为：财政局负责政府采购、国有企业采购和国有产权交易监管工作；城管委负责全市工程建设项目（不含交通局监管的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工作；交通局负责交通工程、水运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工作；农林局负责农村产权交易监管工作；环保局负责资源要素（排污权）交易监管工作；国土局负责土地使用权交易和矿业权交易监管工作。

2.7

政务公开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和基层自治组织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公开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等情况的活动。

3 平台服务基本原则与要求

3.1 基本原则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其提供的服务，应坚持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和全程电子化的发展方向，遵循开放透明、资源共享、高效便民、守法诚信的原则。

3.2 基本要求

3.2.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

3.2.2 具备必要的、功能齐备的设施和场所，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安全制度，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保障平台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3.2.3 建立健全电子服务系统，按规定与相关电子交易系统、电子监督系统连接，保障各类交易活动有序开展、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监管到位。

3.2.4 建立健全平台运行服务制度和交易中心内控机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不断提高平台的服务质量和效率。

3.2.5 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及电子服务系统向社会公布平台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规范和监督渠道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3.2.6 负责向综合管理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提供交易活动信息。

4 平台建设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相关信息应由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长期公开，公开内容应包括以下信息：

- 监管部门组织机构信息；
-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机构信息；
- 政策法规信息；
- 服务指南；
- 企业或个人信用信息；

——项目交易信息。

5 政务公开工作要求

- 5.1 政务公开应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
- 5.2 行政机关应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 5.3 行政机关应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与有关行政机关进行沟通、确认，保证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 5.4 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未经批准不得发布。
- 5.5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5.6 行政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 5.7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规范、收费标准和监督渠道应按照法定要求确定，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向社会公布。
- 5.8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将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等，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应保密的信息除外。
- 5.9 综合监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有权查阅、复制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文件、资料和数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如实提供相关情况。
- 5.10 建立由市场主体以及第三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所辖行政区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提供的公共服务情况进行评价。

6 人员与查阅场所要求

6.1 人员要求

- 6.1.1 应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熟悉政务公开业务流程，义乌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流程图参见附录 A，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参见附录 B，依申请公开流程参见附录 C。
- 6.1.2 应定期接受专业培训，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 6.1.3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应泄漏公共资源交易涉密信息。

6.2 查阅场所要求

- 6.2.1 应设置咨询服务台，有专人提供业务咨询等服务。
- 6.2.2 应配置信息展示、信息查询和信息服务等设施，有专人维护、管理和服务。
- 6.2.3 应按照公共资源交易的基本业务流程设置服务窗口，配备相应的服务人员和办公设备。

7 考核评价

7.1 考核方式

- 7.1.1 可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样检查、抽点检查、定点检查；
- 7.1.2 可采用现场巡查、电子监察相结合的方式；
- 7.1.3 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一种方式或多种方式的组合。

7.2 考核内容

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主要检查内容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7.2.1 承担政务公开工作部门、业务人员；
- 7.2.2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开方式；
- 7.2.3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受理、办结和申请人的满意率和依法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7.2.4 政务公开工作宣传和培训情况；
- 7.2.5 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7.2.6 涉及政务公开投诉等情况。

8 监督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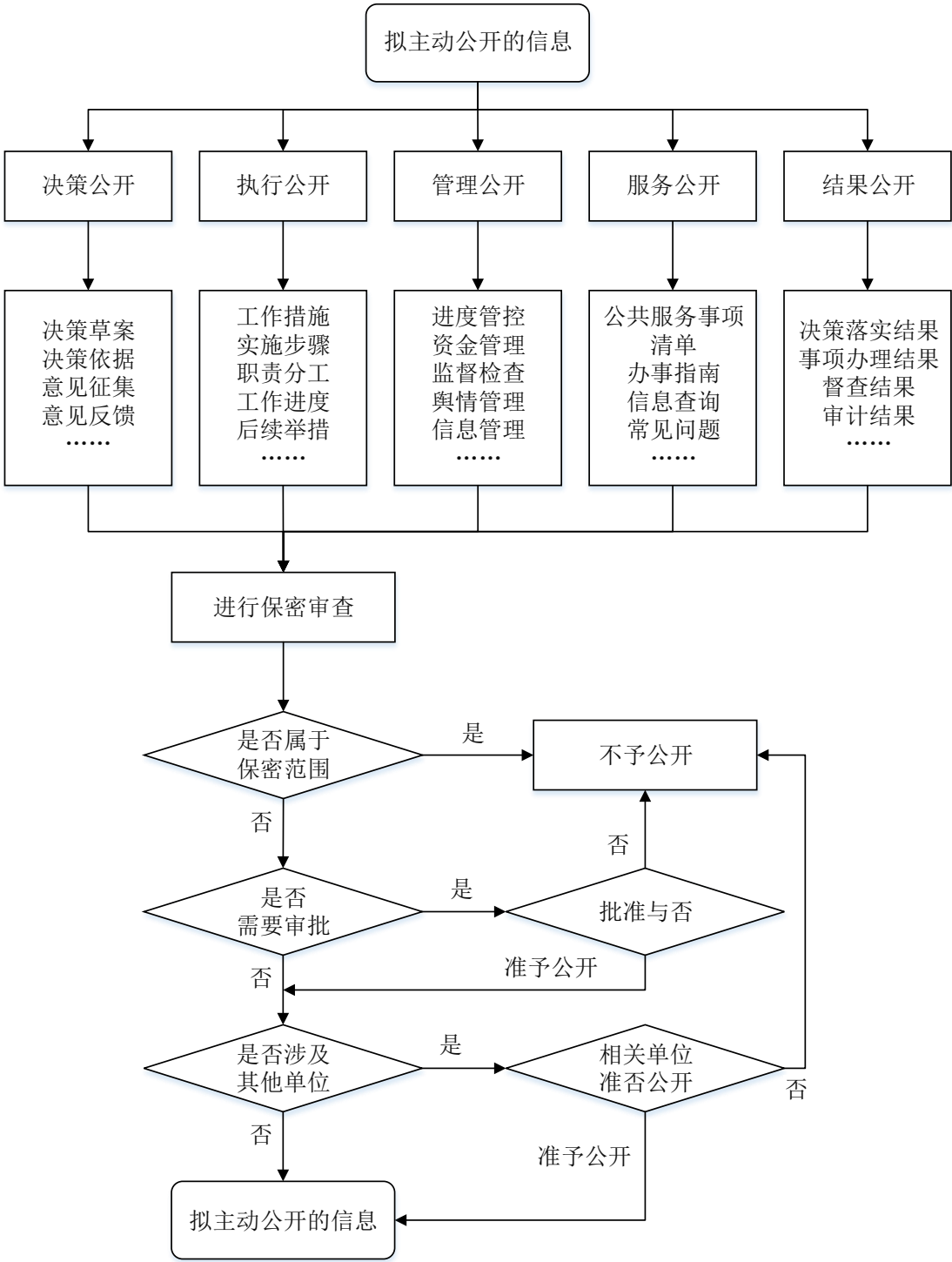
8.1 加强领导，强化部门职责

- 8.1.1 应成立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科室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规范有序推进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
- 8.1.2 部门办公室应负责政务公开的具体工作，各相关科室负责本业务范围内的政务公开；
- 8.1.3 政务公开相关科室负责面向社会公众提供政务公开有关咨询、解答等工作；
- 8.1.4 本级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在职责范围内应对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监督。

8.2 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

- 8.2.1 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质量监督机制，包括行政监督、监察监督、新闻监督、社会监督和内部监督等多种形式，并不断完善监督形式；
- 8.2.2 强化政务公开考核机制，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水平；
- 8.2.3 建立政务公开反馈和投诉机制，可采取电话投诉、征求意见卡、服务质量反馈卡、电子评议等多种方式畅通投诉渠道；
- 8.2.4 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对监督监察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投诉问题，配合相关部门及时调查核实；
- 8.2.5 开展服务质量综合评价和服务满意度调查，定期公示考评结果，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义乌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流程图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义乌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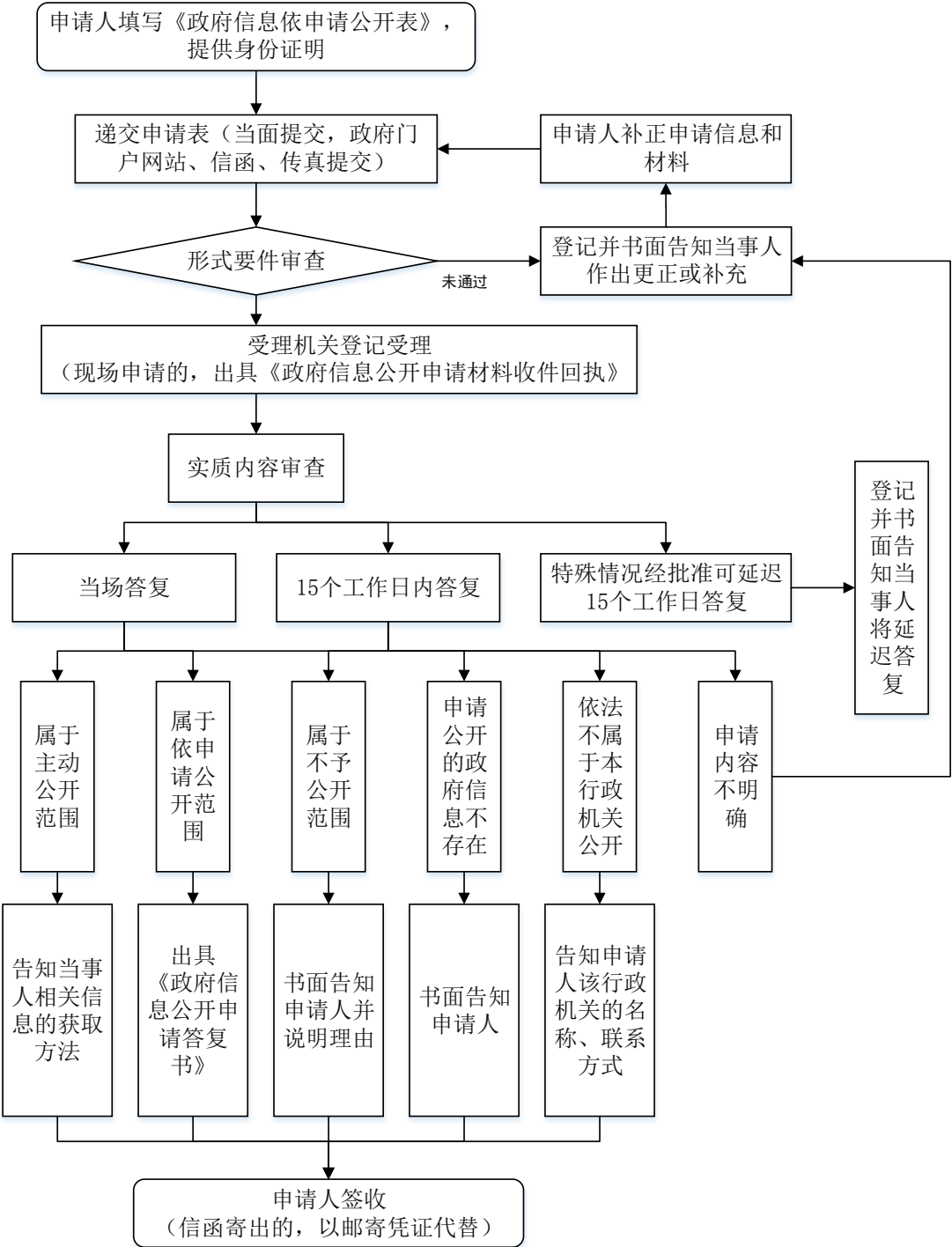
申请表编号： 号

申请人信息	○公民	姓 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法人、其他组织	机构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信息		联系人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提出申请的方式	○当面 ○邮寄 ○传真 ○其他				
受理机关名称					
所需的政府信息					
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单选)	○当面领取 ○邮寄 ○电子邮件 ○传真 ○当场阅读、抄录				
政府信息的载体形式(单选)	○纸质文本 ○光盘 ○磁盘				
所需政府信息的用途	具体用途 _____ _____				
	类型：○生产 ○生活 ○科研 ○查验自身相关信息 ○其他				
申请人签名(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经办人		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使用指南

- 1、本表适用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向行政机关提出的申请行为。
- 2、“经办人”、“受理时间”、“申请表编号”项由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填写。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义乌市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流程图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 2000 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 2003 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 2004 年 8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 [4] 国务院令 19 号 2004 年 9 月 11 日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 [5] 国务院令 492 号 2008 年 5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6] 国务院令 613 号 2012 年 2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7] 国务院令 658 号 2015 年 3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8] 国办发〔2017〕97 号 2017 年 12 月 19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9]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 20 号令 2013 年 5 月 1 日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 [10] 财政部令 74 号 2014 年 2 月 1 日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1] 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 32 号 2016 年 6 月 24 日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 [12] 农经发〔2016〕9 号 2016 年 6 月 29 日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市场运行规范（试行）》
- [13] 国土资规〔2017〕7 号 2017 年 9 月 6 日 《矿业权交易规则》
- [14] 财政部令 87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5] 财政部令 94 号 2018 年 3 月 1 日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财库〔2014〕214 号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7] 财库〔2015〕135 号 2015 年 7 月 17 日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18] 财库〔2016〕205 号 2016 年 11 月 25 日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 [19]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51 号 2006 年 4 月 1 日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
- [20]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37 号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浙江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 [21]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11 号 2013 年 3 月 1 日 《浙江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
- [22]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32 号 2015 年 7 月 1 日 《浙江省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暂行办法》
- [23] 浙财采监字〔2007〕2 号 2007 年 4 月 4 日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
- [24] 浙财采监〔2010〕51 号 2010 年 12 月 14 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通知》
- [25] 浙环发〔2013〕45 号 2013 年 9 月 30 日 《浙江省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暂行办法》
- [26] 浙江省国资委第〔2013〕7 号 2013 年 10 月 4 日 《浙江省属国有企业重大资产处置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27] 浙发改函〔2017〕76 号 2017 年 4 月 17 日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义乌市规范与创新招标投标试点工作方案批复的函》
- [28] 浙财采监〔2017〕11 号 2017 年 7 月 1 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
- [29] 浙土资发〔2017〕1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全面实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工作的通知》
- [30] 浙土资规〔2017〕4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规则（试行）》
- [31] 浙发改法规〔2018〕270 号 2018 年 5 月 10 日 《浙江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32] 义政办发〔2017〕101 号 2017 年 8 月 1 日 《义乌市关于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若

干规定》

- [33] 义政办发〔2018〕97号 2018年9月1日 《义乌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 [34] 义政办发〔2018〕96号 2018年9月1日 《义乌市国有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 [35] 义公管办2017〔1〕号 2017年9月20日 《义乌市农村集体产权交易行为规范》
-